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伍曉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伍曉玫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扣案物照片4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伍曉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本案之行竊手段尚稱平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且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業經員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5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生之實際損害尚屬有限；兼衡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5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態度尚可；暨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緩刑部分：

0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4 典，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  
05 履行完畢等情，業如前述，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  
06 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8 以啟自新。

09 三、沒收部分：

10 本案被告所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安全帽1頂，已據員警扣案  
11 並發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業如前述，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15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6 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譚系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7359號

06 被 告 伍曉玫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  
08 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伍曉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6月16日21時5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  
15 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許士原所有置放在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4,00  
17 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18 嗣經許士原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  
19 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許士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伍曉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告訴人許士原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  
24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25 管單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  
26 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伍曉  
28 玫所竊取之安全帽1頂業已歸還告訴人許士原，有113年6月2  
29 9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30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蕭擁濤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張菁芬